



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屆 第 12 次)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58 分整
- 二、地 點：本公司 5F 會議室
- 三、出 席 董 事：曾仲國、葉榮濱、柯文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育、
錫鴻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玉芬。

獨 立 董 事：管衍德、洪麗蓉、楊文安、陳銘彬，共 9 人。

缺 席 董 事：共 0 人。

- 四、列 席 人 員：財務：蘇麗玲。 稽核：葉智偉。

- 五、主 席：曾 仲 國 董事長

紀錄：劉怡欣



- 六、報 告 事 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5.05.06)

1.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作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5 年 1~6 月營業報告。
2. 主要關係企業現況報告。
3.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工程案報告。
4.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及重大投資案報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背書保證：無。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4) 重大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除投資長期投資外，無其他重大投資案。

(三)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四)本公司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

2. 本公司 114 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6,352.5037 公噸 CO₂e/年，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公司 115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之規定，為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2. 經評估各保險公司之報價及承保條件，擇定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保險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 日止，年保費為美金 2,600 元，請參閱附件三。

(七)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報告。

說明：已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非屬資金貸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期後帳款之收款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2) 上述財務報告業提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佈之 GRI 準則，並遵循「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已編製完成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於永續發展三大面向經濟、環境、人群（含其人權）的績效表現，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業提第 1 屆第 4 次永續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公司 1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為提升公司股東權益，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 76,152,370 元，共計註銷股份 7,615,237 股，減資比例為 1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04320 號核准在案，擬訂定 115 年 08 月 07 日為減資基準日。

(2) 減資換發股票日程如下：

(2.1) 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15 年 09 月 29 日

(2.2) 舊股票停止在市場買賣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

(2.3)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15 年 10 月 01 日

(2.4)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5 年 10 月 02 日至 115 年 10 月 06 日

(2.5) 減資換發新股票基準日：115 年 10 月 06 日

(2.6) 新股票上市/上櫃買賣日（舊股票終止上市/上櫃日）：115 年 10 月 07 日

(3) 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詳如附件七，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訂、或配合主管機關實際作業時程之更迭及其他等因素，以致須調整減資換發股票基



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計畫書相關時程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業提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6月4日「證櫃監字第11500627932號」修訂。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11時35分）